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1480號

原告 章智勇  
被告 郭子僑

曾冠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930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柒萬伍仟壹佰零伍元，及被告郭子僑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日起、被告曾冠穎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捌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郭子僑自民國112年8月間起、被告曾冠穎自112年9月間起，加入包含暱稱「吻仔魚」、呂冠民其他年籍姓名不詳人士所屬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被告郭子僑擔任提款車手、被告曾冠穎擔任收水之工作。被告2人即與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與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所在及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11日晚間8時許，透過電話向原告佯稱其為瓦斯通公司之業者，因重複訂購須取消訂單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共匯款新臺幣（下同）17萬5,105元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內，旋遭被告等人取走，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5,1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郭子僑辯以：我在監所無力賠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  
03 告之訴駁回。

04 三、被告曾冠穎辯以：我目前無力賠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  
05 之訴駁回。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  
08 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  
09 害；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  
10 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分別定  
11 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  
12 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  
13 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  
14 分別定有明文。所稱「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  
15 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  
16 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  
17 相利用他人之行為達其目的者，即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  
18 人，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  
19 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647號  
20 民事判決論旨參照）。

21 （二）經查：被告2人加入系爭詐欺集團，分別擔任車手、收水  
22 工作，先由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11日晚間10  
23 時39分許，透過旋轉拍賣網頁向原告佯稱其欲購買其賣場  
24 商品，因其帳號被凍結而無法匯款云云，致原告陷於錯  
25 誤，依詐欺集團之指示分別於：(1)112年9月11日晚間10時  
26 50分，匯款2萬9,988元至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27 00（戶名：蘇誌丞）帳戶、(2)112年9月11日晚間11時10  
28 分，匯款1萬4,985元至上開元大商業銀行帳戶、(3)112年9  
29 月11日晚間10時43分，存款14萬5,102元至上開元大銀行  
30 帳戶（共計19萬75元），旋遭被告郭子僑提領後，再於翌  
31 （12）日0時1分許將款項放置特定位置，隨即由接獲指示

01 之被告曾冠穎前往收取後交予呂冠民（尚未到案，由本院  
02 另行審結），再由呂冠民將詐得款項交付詐欺集團之不詳  
03 成員收受，致原告受有損害等節，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  
04 字第930號刑事判決審認明確。是被告2人與系爭詐欺集團  
05 成員共同為上述詐欺行為，致原告受有前揭匯付款項之財  
06 產上損害，應可認定。揆諸首揭說明，被告及其他詐欺集  
07 團成員即須對原告負連帶責任，原告自亦得對於被告及詐  
08 欺集團成員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給付  
09 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0 段、第18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2人賠償17萬5,105元部分，  
11 自於法有據。

12 （三）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上開賠償金額，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13 付，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3年10  
14 月1日送達被告郭子僑、於113年10月2日寄存送達被告曾  
15 冠穎，並自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之效力（見附民卷第9、  
16 11頁），則原告請求加計自上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17 被告郭子僑自113年10月2日起、被告曾冠穎自113年10月1  
18 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  
19 有據，亦應予准許。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萬  
21 5,105元，及被告郭子僑自113年10月2日起、被告曾冠穎自1  
22 13年10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末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假執行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  
25 之，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定有明文。本件為所命給付  
26 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7 5款、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  
28 行，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原告雖陳  
29 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僅在促使法院  
30 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不受其拘束，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  
31 必要，爰不另為駁回之諭知。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兩造於本件訴訟程序中復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田芮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